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文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113年度智簡字第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2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梁文玲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梁文玲係犯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量處被告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其餘均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拘役30日太重，伊願意承認犯罪，希望法院給予伊緩刑之機會，亦同意以支付公庫作為緩刑負擔等語（簡上卷第147頁）。經查，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又被告於本院審級之量刑因子與原審完全相同，是本院將本案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認其所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是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簡上卷第153頁）可憑，素行尚可，被告於本院中自陳其為補教業者，也有在花蓮安置機

01 構擔任老師，本案之圖片係因一時沒有注意到才下載（簡上  
02 卷第47頁），可見其係因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  
03 然考量被告行為後坦承犯行，堪信被告經此科刑教訓後，當  
04 知所警惕，尚無逕對其施以拘役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5 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確  
06 實反省本案犯行，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參酌上訴意旨，本  
07 院認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08 款之規定，諭知上訴人應依（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  
09 向公庫支付3萬元。倘上訴人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  
10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1 之必要者，檢察官仍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12 定，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詹啟章於本審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19 法 官 鄭芝宜

20 法 官 洪韻婷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張家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02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被 告 梁文玲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112年度偵字第64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梁文玲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參  
08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中段「同意或  
11 授權」後補充「（典匠公司係經ASADAL Inc.公司自民國103  
12 年4月11日專屬授權迄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4 二、按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  
15 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所謂公開  
16 傳輸者，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  
17 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  
18 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  
19 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前段、第10款定有明文。準此，相較重  
20 製與公開傳輸之行為類型可知，公開傳輸將使不特定人或特  
21 定之多數人，得經由網路瀏覽觀看著作內容，其對著作財產  
22 權之危害，較擅自重製行為影響為重。核被告梁文玲所為，  
23 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  
24 財產權罪。被告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擅自重製著作權人之美  
25 術著作，上傳刊登於其管理之臉書名稱「空中美語永和秀朗  
26 分校」公開頁面作為暑期招生廣告使用，係以數個舉動接續  
27 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  
28 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29 論處，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司法院  
30 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  
31 照），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

01 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容有誤會。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未取得告訴人之同意  
03 或授權下，即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告訴人所享有專屬授權之  
04 美術著作，侵害他人之智慧創作，損及告訴人享有之著作財  
05 產權，缺乏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概念，兼衡其素行、犯罪  
06 動機、目的、手法、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犯後坦  
07 承犯行之態度、雙方因和解金額未一致致無法達成和解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以資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芳怡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著作權法第92條

22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23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4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64223號

29 被 告 梁文玲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31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梁文玲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私立福格兒語文短  
03 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明知「ASADAL產品編號3859圖像」為他  
04 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下稱本案著作)，未經典匠資  
05 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典匠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  
06 製、公開傳輸，竟仍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未經典匠公  
07 司之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2年4月7日不詳時間，在新北市  
08 ○○區○○路000號辦公室內，重製本案著作在其所製作之  
09 2023生活智慧王夏令營宣傳海報上，並將該海報公開傳輸至  
10 私立福格兒語文短期補習班所管理之臉書名稱「空中美語永  
11 和秀朗分校」公開頁面，供不特定人透過瀏覽本案著作，以  
12 此方式侵害典匠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13 二、案經典匠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  
14 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梁文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告訴代理人黃彥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9 (三)告訴人典匠公司提出之公證書、著作權聲明書、告訴人之員  
20 工自臉書名稱「空中美語永和秀朗分校」截圖之被告製作之  
21 夏令營海報文宣刊登頁面。

22 二、核被告徐文彥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  
23 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  
24 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29 檢 察 官 蔡逸品